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042120231228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凤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-12-28

建设单位	凤台县长星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十里星河项目-1#楼, 2#楼, 3#楼, 5#楼, 6#楼, 7#楼, 入口大门, 非人防地下室, 人防地下室(平时), 景观廊架		
建设地址	凤台县凤凰镇胶州路东侧、马场路南侧、区五路西侧、滨河大道北侧		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或长度: 45783.83平方米/米		
合同工期	2023-11-23 至 2025-12-30	合同价格	6315.34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安徽伍航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力
设计单位	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, 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万星, 陈骥鸿
施工单位	安徽中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安徽滨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郭泽前, 许思明
监理单位	安徽永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吴家胜
工程总承包单位	无	项目经理	无
备注	绿建星级: 绿建一星级, 装配式建筑, 非装配式建筑, 装配率: 0.00%。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十里星河项目—1#楼, 2#楼, 3#楼, 5#楼, 6#楼, 7#楼, 入口大门, 非人防地下室, 人防地下室(平时), 景观廊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40421202312280301

建设单位: 凤台县长星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崔海风

建设地址: 凤台县凤凰镇胶州路东侧、马场路南侧、区五路西侧、滨河大道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	地上	地下
1#楼	3856.92	3856.92	0.00	6	0
2#楼	4906.98	4906.98	0.00	11	0
3#楼	8125.53	8125.53	0.00	18	0
5#楼	4599.33	4599.33	0.00	8	0
6#楼	5554.91	5554.91	0.00	11	0
7#楼	8131.31	8131.31	0.00	18	0
入口大门	108.65	108.65	0.00	1	0
非人防地下室	8272.86	0.00	8272.86	0	1
人防地下室(平时)	1993.00	0.00	1993.00	0	1
景观廊架	234.34	234.34	0.00	1	0

总建筑面积: 45783.83

地上建筑面积: 35517.97

地下建筑面积: 10265.86

备注:

绿建星级: 绿建一星级, 装配式建筑: 非装配式建筑, 装配率: 0.00%。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